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关于实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立法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正在准备制定立法，使《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在省内得以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已确认，该宣言将为本省的原住民和解设立指导框架。

这项立法将开辟一条尊重原住民人权的前进道路，同时提高合作事务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这项立法将制定一个流程，以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符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以下简称《联合国宣言》）的精神。

省政府一直在与第一民族领袖议委员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一民族议会、第一民族峰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原住民酋长联合会）积极协作以制定立法，该委员会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第一民族酋长领导。

与此前的联邦C-262法案相似，本项立法旨在：

- 保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与《联合国宣言》的一致性，并
-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公开报告，以监察进度。

随着时间的推移，省政府将对各项法律予以修改或订立新法，使法律与《联合国宣言》保持一致。除上述核心内容外，该项立法将使省政府能灵活地与范围更广的原住民政府签订协议。与此同时，省政府也在探索另一项内容，即如何为原住民政府创造机会，使其能自主决策与其部族成员利益切身相关的事务。目前，省政府已从环境评估和儿童福利两方面入手，展开了此项探索。

为何要立法？

殖民主义对原住民群体造成的压迫和伤害一直延续至今——大批原住民儿童由政府机构看护，原住民群体饱受赤贫、高自杀率和歧视的摧残。对于原住民的此般长期境遇，省政府已认识到自身责任，以及采取切实解决方案的迫切性。

长久以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原住民群体之间矛盾不断。第一民族群体将提起诉讼作为保护自身权利的唯一途径。《加拿大宪法》承认并保护原住民在其领土上的权利，法庭裁决亦明确维护了这些权利。

本次立法将为承认原住民群体的宪法权和人权提供立法框架，同时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与国际公认的《联合国宣言》标准及加拿大原住民群体的合法权利保持一致。

如本项立法获得通过，省政府、原住民群体、企业及地方政府将能运用更理想的政策手段，共同建立高效的协作关系，合力推进经济的强劲、可持续发展。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已有许多“合作共赢”的先例：各方携手并进，能使第一民族、工业产业和省政府共同受益。本省Sechelt附近的shíshálh部族的林业项目，以及西北部Tahltan部族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便是很好的例证。

该项立法将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原住民群体、家庭、企业和社区创造更多机会，并将开辟一条更安全、更具可预见性和合作性的前进道路，从而促进本省经济发展，为民众创造良好的就业机会，同时保护原住民权利和地球环境。

该项立法将如何支持原住民政府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订立协议？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已与多个原住民政府达成部分协议，本次立法将为此提供一个更清晰的执行机制。该项立法获得通过后，省政府将能与其他更多原住民政府签署协议，而不仅仅局限于受《印地安部族法》承认的原住民社群（band）以及合并组织（例如社团）。这意味着，如若其他形式的原住民政府（例如由多个原住民部族共同协作组成的集体，或世袭政府）有意向，省政府也将能够与它们签署协议。上述规定在执行时将遵循一项重要标准：与省政府签署协议的原住民政府或实体必须受到其部族成员的认可，能够作为其部族的代表。

该项立法将对决策流程产生哪些影响？

我们正在考虑的一项要素，是通过新立法，在省政府与原住民政府之间建立起新的决策流程，并遵循这一流程，作出对原住民群体产生直接影响的决策。

数部现行立法已有涉及第一民族政府参与决策省政府立法事务，例如《遗产保护法案》（Heritage Conservation Act）和《海达瓜依和解法案》（Haida Gwaii Reconciliation Act）。此外，《环境评估法案》（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2018）亦对协作式的决策流程有所着墨。然而，在省政府与原住民政府之间，有许多类型的协作式决策都是非正式的，难以具体执行。

新立法将为双方的协同决策提供结构框架并订立明确规则，推进这一程序的行政公正性和透明度。像其他任何政府一样，原住民政府在行使决策权时，也需遵循明确的流程和规则，对任何决策都应问责到位。这样的协议能使优质项目的审批流程更为清晰，也使原住民群体能够充分参与影响其切身利益的决策。

接触沟通

2017年，省政府将实施《联合国宣言》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呼吁》纳入了各位内阁部长的职能范围。随后，省政府于2018年作出了制定立法以实施《联合国宣言》的承诺。

第一民族领袖委员会通过决议获得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一民族酋长的授权，将与

省政府开展合作，使《联合国宣言》在省内得以实施。本项立法是《2018年联合议程：将承诺文件落实到位 - 具体行动：对法律、政策、流程和结构进行改革》

(news.gov.bc.ca/files/BC_FNLC_Actions.pdf) 中的首要目标，《2019年施政报告》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2019年预算》中均对此予以重申。

省政府和第一民族领袖委员会于2019年开始与全省各地的原住民领袖和组织、商业和劳工领袖以及市级政府进行接触，以期在2019年秋季出台该项立法。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接触将在秋季及之后继续进行。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该宣言共46条，内容涵盖原住民权利的各个方面，例如文化、身份认同、宗教、语言、健康、教育、社区等等。宣言中强调，原住民有权有尊严地生活，有权维系并强化原住民的既有体系、文化和传统，有权根据当地人的需求和愿望谋求自主发展。

《联合国宣言》并未订立任何新的权利，而是秉持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法案中已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该宣言已得到包括加拿大在内的148个国家的采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呼吁加拿大各级政府充分采纳并落实《联合国宣言》，将其作为原住民和解议题的指导框架。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关于原住民和解框架的立法